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 点、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奕瑞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之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无异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14,350,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50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69.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131.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39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107,584.02	98,886.00	97,942.18
2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143,876.87	44,615.00	44,189.17
合计		251,460.89	143,501.00	142,131.3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需要结合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情况，对人员、设备、场地等进行持续的投入。为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宁瑞标检测实

验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宁瑞标”）、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合肥”）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浙江海宁、安徽合肥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海宁瑞标为公司拟设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拟定于浙江省海宁市。公司原计划在上海总部中心建设三米法电波暗室以对研发产品进行电磁兼容测试；由于公司产品线快速扩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拟调整在浙江海宁建设十米法电波暗室，以满足日常产品研发要求。

奕瑞合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的合肥综合保税区内。奕瑞合肥主要从事数字化 X 线探测器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拟通过奕瑞合肥采购光罩模具（用于 CMOS、读出芯片、PD 等研发）等研发设备，以满足日常产品研发要求。

海宁瑞标、奕瑞合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海宁瑞标	浙江海宁	5,000 万元	正在设立过程中	X 射线相关检验、测试和认证服务
2	奕瑞合肥	安徽合肥	16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5 日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新增海宁瑞标、奕瑞合肥作为“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浙江海宁、安徽合肥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新增后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奕瑞科技 实施地点：上海浦东新区	实施主体：奕瑞科技、海宁瑞标、奕瑞合肥 实施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浙江海宁、安徽合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之授权人

士办理海宁瑞标、奕瑞合肥从事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及业务开展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项目涉及的增资、核准、许可、登记等备案登记程序和手续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之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原因

“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43,876.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为 44,615.00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1	土地购置费用	12,000.00	-
2	建设投资	101,876.87	34,615.00
2.1	建筑工程费用	57,351.04	14,490.00
2.2	安装工程费用	17,248.00	5,152.00
2.3	设备购置费用	14,973.00	14,973.00
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82.12	-
2.5	预备费	5,422.71	-
3	研发费用	30,000.00	10,000.00
合计		143,876.87	44,615.00

注：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44,615.00 万元调整为 44,189.17 万元。项目细分类别仍按照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投入，当出现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由于公司拟建的电波暗室由三米法调整为十米法，相关投入需要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对研发设备存在新的、差异化的需求。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调整“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

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用的内部投资结构。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调整“数字化 X 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中“设备购置费用”内部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1	模具	6,160.00	1,160.00	-5,000.00
2	研发曝光室设备	3,581.00	3,581.00	-
3	可靠性实验室设备	1,775.00	1,775.00	-
4	器件分析实验室设备	400.00	400.00	-
5	EMC 实验室设备	500.00	5,000.00	4,500.00
6	电子实验室设备	274.00	274.00	-
7	研发中试线	600.00	600.00	-
8	其他设备（含软件等）	1,683.00	2,183.00	500.00
合计		14,973.00	14,973.00	-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之授权人士根据募投项目最新需求情况，在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内对研发设备的明细进行合理调整，研发设备的具体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投向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